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公司所持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 35%财产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签署的《关于 Netherlands Sinian Energy Coöperatief U.A. 财产份额及相关权利义务之出售购买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与 Hansen Capital Limited 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签署的《关于 Netherlands Sinian Energy Coöperatief U.A. 之份额转让协议》已经解除。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签署份额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

3、公司对本次交易从实施程序和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了风险防范，同时对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和实际控制人沈维新先生以及相关公司及其股东的情况进行了查询与核实，但因交易对方设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金不高，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交易尚需依法经自治区发改委、商务厅等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并需要取得份额质押的相关债权人银行的同意。

6、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2016 年 4 月 1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京恒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恒赢”）签署了《关于 Netherlands Sinian Energy Coöperatief U.A.财产份额及相关



权利义务之出售购买协议》（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 Netherlands Sinian Energy Coöperatie U.A.（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简称“震旦纪能源”）35%的份额以 2.5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南京恒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签署的协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需经自治区发改委、商务厅等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名称：南京恒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 300 号 B 单元二楼

4、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德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沈维新）

5、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11 日

6、注册资本：500 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MB2G493

8、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实业投资；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9、主要股东：

（1）普通合伙人：南京德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320121000406641），认缴出资 5 万元，出资比例 1%，实缴出资 0 万元，缴付期限：2035 年 11 月 1 日。

（2）有限合伙人：新疆修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653100051026949），认缴出资 495 万元，出资比例 99%，实缴出资 0 万元，缴付期限：2035 年 11 月 1 日。

10、实际控制人：沈维新，男，身份证号：32062619*****003X



（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关系

交易对方与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出售的资产为持有的震旦纪能源 35%份额，该资产账面价值为 23,919.67 万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融资并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公司将该部分份额（实际执行时为震旦纪能源持有的荷兰震旦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股权）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作为担保，向该行申请了并购贷款，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40）。除此之外，该等资产不存在抵押、其他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标的公司名称：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
- （2）设立时间：2015 年 1 月 27 日
- （3）注册地：荷兰阿姆斯特丹市
- （4）主营业务：SBI-code: 64923 - 参股公司（资产收购，投资，投资管理）
- （5）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公司持有 35%份额；新疆阿蒙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65% 份额（已出具声明放弃优先受让权）。
- （6）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23,427,979.67
负债总额	68,173,194.07
应收账款	3,508,014.63
或有事项总额	0
净资产	655,254,785.60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10,823,253.97
净利润	-11,990,683.62

注：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2016】第 111233 号审计报告审验。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 1、卖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买方：南京恒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交易标的：卖方出售所拥有的震旦纪能源 35%的财产份额所涉权益（股权）

（三）成交金额：2.5 亿元人民币。

（四）支付方式：现金。

（五）支付期限及安排：

1、买卖双方共同指定兴业银行南京城北支行或买卖双方协商认可的其他银行作为资金托管银行，开立并监管共管账户以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价款的支付。

2、共管账户开立与资金支付

（1）协议签署后并经卖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交易后三个工作日内，买卖双方共同按照本协议约定开立支付交易价款的共管账户，并签署银行共管协议。

（2）经卖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交易后，双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共同确定贷款应偿还金额，应在双方共同确定贷款应偿还金额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等额于贷款应偿还金额的部分交易价款支付给卖方，并在同一期间将余下的交易价款（简称“共管金额”）打入共管账户。买方应在付款后书面通知卖方，就支付给卖方的等额于贷款应偿还金额的该等交易价款，卖方应立即将该等款项偿还给贷款人以解除股权质押，不得挪作他用。

（3）买方应于收到全部资金已支付的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财产份额的交割，并于同一个工作日内登记买方为合作社的新成员。鉴于时间差异，允许卖方有一个工作日的延迟。

（4）在卖方完成份额转让交割事项的当日，双方应立即签署交割完成确认信。交割完成确认信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



(5) 交割完成确认信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卖方和买方应指示托管银行将共管资金支付到卖方指定的账户。

(五) 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以及本次交易根据中国法律经过卖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六) 交易定价依据：双方协商确定。

(七) 违约责任：

1、买方如果没有履行本协议关于“共管账户开立与资金支付”条款的义务且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予以纠正，或者买方没有履行本协议关于“签署交割完成确认信”的义务，视为严重违约，卖方有权终止全部协议，并向买方追偿相关损失和责任，但卖方应将已收到的交易价款全额在扣除相关损失和责任后归还给买方。

2、任何一方如果没有履行本协议关于“共管账户开立与资金支付”条款约定的其它义务，由无过错方首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在通知起三个工作日内，过错方仍未履行相关义务，则视为严重违约，无过错方有权终止全部协议，并向对方追偿相关损失和责任。如由卖方作为无过错方终止本协议，卖方应将已收到的交易价款全额在扣除相关损失和责任后归还给买方。如由买方作为无过错方终止本协议，卖方应将已收到的交易价款全额归还给买方，并就其已收到的等额于贷款应偿还金额的部分交易价款向买方另行支付额外的补偿金，补偿金按年息 18% 计算。

3、以下事项发生时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责任：

(1) 如果任何一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实质性义务，或本协议下合作过程中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是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误导性、有重大隐瞒的。

(2) 任何一方不论是否因正常经营而违反本协议下合作过程中的陈述或保证中的一项或多项规定，对本次交易或对本协议涉及的他方包括但不限于对一般事务、业务、前景、运营、资产、负债、经营、成果、财务或其他状况中的一个方面或多个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违约发生后，如非违约方同意给予违约方一定的宽限期以纠正违约行为，在适用的宽限期结束前，违约方应纠正违约行为。

如买方未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卖方同意给予买方十五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违约方应赔偿其违约给非违约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支付赔偿金并不影响非违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5、如一方违反本协议之规定，并且在宽限期之后仍未实施有效的救济措施，该违约方将有义务向非违约方支付总额为交易价款**20%**（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但不包括任何政府行为。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任何一方由于受到（八）1项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等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30**日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九）权益转让

1、经其它相对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可基于考虑其集团内部利益的需求，将其在本协议及相关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相关的子公司或者关联机构。其他相对方不能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该等转让。

2、各方特此同意买方在受让合作社的财产份额之后，基于税务原因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第三方。

（十）税金、成本和费用

1、各方在签署和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各自应支付其需要缴纳的税款；如果本次交易需要税务顾问提供服务，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相关费用和成本由提出需要的一方支付。

2、各方应各自承担其在谈判协商、准备协议和执行本协议及相关文件过程中其自身



涉及的成本和费用。

（十一）协议语言

本协议的签署语言为英文和中文。本协议相关条款以及列表，无论中英文，均具有法律效力。中英文不一致的，以英文为准。

（十二）协议的部分无效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于任何方面在任何时候根据有管辖权的法律规定是或者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的条款，本协议的其余约定之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应不受任何影响或不被削弱。

（十三）保密义务和信息披露

1、在遵守各方所注册或经营的相关国家的法律和规定的前提下，各方特此同意，未经其他方书面许可，将不指示或不允许与其相关雇员对此次交易或者附属信息进行公告披露，任何一方对其相关事项的公告必须获得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亦不能无理地对公告相关事项的请求有拖延、推迟和拒绝。

2、各方同意，对任何本协议其他方向其（包括其雇员、董事、中介或顾问）提供的所有信息，以及其（包括其雇员、董事、中介或顾问）因协议所获取的其他信息，或代表另一方获取的任何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并不予披露，相关信息包括签署前准备事项、签署过程中的谈判内容和签署的具体协议内容以及双方与本协议相关的商业活动和项目。如卖方持有于合作社或其子公司相关的保密信息，其将对相关信息保密，并于可行的情况下将相关保密信息交还至买方，或者销毁信息，且均不得保存备份。

3、前述（十三）1、2项下约定不会影响以下情形的信息披露或使用：

- （1）为执行本协议之必要的信息披露；
- （2）为法律要求或者法庭依法要求的信息披露；
- （3）为任何交易所、监管机构或政府机构要求的信息披露；
- （4）为于法庭强制执行本协议所必要的信息披露；
- （5）信息为公众获知且并非本协议任一方的过错所导致；

（6）为交易顾问所需的信息披露，仅限于本交易的服务事项，且相关顾问与任一方签署不低于本协议保密义务要求的保密协议；

- （7）为各方所在集团的信息披露必要要求。

4、如任一方的信息披露符合本协议前述（十三）3中（1）、（3）项下情形，信息披



露方需与本协议其他方对其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形式和时间进行协商。

（十四）附则

1、各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优先权，均不应被认为是对这些权利、权力或者优先权的放弃。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权力或者优先权的全部或者部分放弃均不妨碍有关方将来行使该项权利、权力或者优先权。

2、非经本协议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予任何第三方。本协议应对各方和其各自的承继者和允许的受让人有约束力。

3、本协议所有补充协议及其他文件和列表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正文享有同等的效力。

4、如卖方股东大会未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批准本交易，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卖方赔偿买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开户费用、银行服务费用、差旅费、评估费以及其他在本协议谈判、签署期间买方发生的其他费用）。

5、本协议一式四份，每份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适用法律

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相关事项均适用荷兰法律。

（十六）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该协商应在一方书面通知对方争议存在后立即开始。

如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在以上条款所述收到通知后的 60 日内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将上述争议提交予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买卖双方各有权指定一名仲裁员，并共同指定另一名仲裁员担任首席仲裁员。仲裁地在香港。仲裁的工作语言为英文。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近两年，国际和国内经济环境持续恶化，公司所处的石油行业由于国际油价发生断崖式暴跌而持续恶化。受此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持续下降，整体处于亏损状态；公司参股的震旦纪能源 2015 年度亏损，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承担亏损增加；同时，受国际原油价格暴跌影响，震旦纪能源收购的哈国油田调整了勘探开发策略、延缓了转开发时间，



2016 年度仍处于勘探期、尚需进一步投资，近期内无法产生效益；公司仍需承担参股设立震旦纪能源使用银行贷款的财务费用。

为控制亏损面的进一步扩大、改善公司业绩，公司拟将所持震旦纪能源 35%份额转让，提前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改善公司现金流。

（二）对公司的影响

1、以成本法核算，本次份额转让的投资收益为 1,080.33 万元；若考虑与本项投资发生的相关直接费用（包括聘请中介机构和居间费，及使用并购贷款产生的利息，已分别计入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一季度相关费用），本次份额转让的投资收益为-1,742.42 万元。

2、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提前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减少财务费用，改善公司现金流。

3、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拥有震旦纪能源 35%权益，不需要再按投资比例融资投入建设资金，从而减轻公司的经营压力。

4、公司目前处于产业结构调整期，本次份额转让有助于公司集中精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从而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摆脱对单一产业的依赖。

公司对本次交易从实施程序和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了风险防范，同时对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和实际控制人沈维新先生以及相关公司及其股东的情况进行了查询与核实，但因交易对方设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金不高，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